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的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跃进街东延（博格达路至康秀路）道路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跃进街东延（博格达路至康秀路）道路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企业为新疆绿疆源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158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64.8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新疆绿疆源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10日



说明：1.重要提示：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，否则，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，须自行承担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